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7日、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上海时空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2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时空出具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上海时空持有公司股票4,4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

（三）股东减持情况：上海时空于2020年3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二、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变更原因

上海时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上海时空于 2011 年 1 月投资了公司，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三条（四）及第四条（四）点的相关规定，因此，上海时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时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时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时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关于上海时空的减持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本次减持计划变更内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余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上海时空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